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65606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附修正「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代市長 邱臣遠



卷一百一十五

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三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房屋現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現值課稅。

第五條 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稅務局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稅務局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稅籍申報。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稅務局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稅務局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包括以前各年期已開徵之本稅及滯納金。

第十條 本細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修正 總說明

- 一、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施行。為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房屋稅為按年計徵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時納稅義務人申請期限之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除新竹縣已修正發布外，其他縣市刻正辦理修正中。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三條：現行條文漏未規定非都市土地上房屋適用稅率，爰增訂之。
 - 第四條：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七條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房屋使用情形申報起算日，並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五條：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至本條第二項。
 - 第九條：營業用房屋附徵教育捐或教育經費不再附徵及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規定，移轉當期無需即予開徵房屋稅，爰刪除之。
 - 第十條：修正施行日期。

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房屋稅徵收率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經新竹市議會通過後實施。	一、本條刪除。 二、房屋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已定有相關規定，無庸重複，爰刪除之。
第三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第四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一、條次變更。 二、房屋空置不為使用且無使用執照者，現行條文僅就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之房屋適用稅率規定，非都市土地部分漏未規定，爰增訂之。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七條修正，增訂項次規定。 三、因房屋稅條例第七條增訂第二項，已明定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時之申報日期，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爰刪除之。 四、第二項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適用稅率課徵，酌作文字修正。

提送法規審查 1130815
 提送市務會議 1130909

<p>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p> <p>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p> <p>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u>房屋現值</u>，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現值課稅。</p>	<p>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p> <p>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p> <p>三、<u>房屋變更使用者</u>，以<u>實際變更使用之日</u>為起算日。</p> <p>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p>	
<p>第五條 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p> <p><u>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u>，由稅務局另定之。</p>	<p>第六條 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p> <p>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稅務局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至本條第二項。</p>
<p>第六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稅務局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稅籍申報。</p>	<p>第七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稅務局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稅籍申報。</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稅務局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稅務局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應依同條第一項一至三款規定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訂</p>

	、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交由新竹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有相關規定，爰刪除之。
第八條 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稅務局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第十條 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稅務局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一、本條刪除。 二、房屋稅條例第七條已明定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適用時點，爰刪除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法登記之工廠；所稱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用房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依據財政部六十二年一月五日台財稅第三〇〇七六號令、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台財稅第三五六〇五號函釋、臺灣省稅務局八十四年五月七日稅二字第八四二九三二八號函釋示在案，爰刪除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包括以前各年期已開徵之本稅及滯納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包括以前各年期已開徵之本稅、 <u>附徵之教育經費、滯納金及移轉當期前業主應負擔之稅額</u> 。	一、條次變更。 二、依財政部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台財稅第八八一九〇六〇三一號函，營業用房屋附徵教育捐或教育經費，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修正後，因已無法律依據而不再附徵，爰刪除「附徵之教育經費」。並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規定，房屋稅改按年計徵

		，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移轉當期無需即予開徵房屋稅，爰刪除「移轉當期前業主應負擔之稅額」。
	第十四條 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移轉當期前業主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稅額，應即予開徵。	一、 <u>本條刪除。</u> 二、房屋稅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已明定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適用時點，爰刪除之。
	第十五條 房屋稅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定為一個月。開徵日期由台灣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已明定徵收期間及課稅所屬期間，爰刪除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 <u>一百三十三年七月一日</u> 施行。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 <u>八十八年七月一日</u> 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全案修正時，應以視同新訂之方式修正末條；並配合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細則之施行日期。